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8-02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背景

公司根据控股股东因企业改制而变更企业名称、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章程描述存在差异、中国证监会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关于选举董事或监事实施累积投票制度的修订建议、档案保管期限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责调整、国务院机构改革、企业民主管理有关规定等情况，结合企业实际，对《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内容

《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条款序号 | 修订后条款序号 | 修订前条款内容 | 修订后条款内容 |
|------------|------------|-----------------------------|--|
| 第一章 第二条 | 第一章 第二条 | 第二条 ……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 第二条 …… 公司的发起人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u>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完成改制注册，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u> |

| | | | |
|------------------------|------------------------|--|--|
| <p>第二章 第十一条</p> | <p>第二章 第十一条</p> |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汽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u>出版经批准的出版物。</u> ……</p> | <p>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租赁；在新建铁路正式验收交付运营前的临时性客、货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承包本行业的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源开发，物贸物流；进出口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u>汽车销售</u>；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 ……</p> |
| <p>第八章 第一百条</p> | <p>第八章 第一百条</p> | <p>第一百条 ……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u>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u></p> | <p>第一百条 ……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u>保存期限为永久。</u></p> |
| <p>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p> | <p>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u>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u>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 <u>30%以上</u>，且股东大会就选举<u>两名以上</u>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u>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u> <u>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需遵守以下规则：</u> <u>1.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u> <u>(1)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u></p> |

| | | | |
|------------------------|------------------------|--|---|
| | | | <p>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 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仅能投向本公司的监事候选人。</p> <p>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个同类别的候选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该类别的总票数。</p> <p>2. 董事、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p> <p>3.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p> |
| <p>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p> | <p>第八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p> |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u>非独立董事</u>候选人及监事候选</p> |

| | | | |
|-----------------|-----------------|--|---|
| | | <p>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4 天送达公司；</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p> <p>……</p> | <p>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14 天送达公司；</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u>非职工代表担任的</u>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p> <p>……</p> |
|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一条 | 第十章 第一百五十一条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三）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审查法治工作规划、重大法治制度，合规管理制度、手册，研究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培育合规文化，听取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p> <p>……</p> <p><u>（三）对并购重组事项和并购重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u></p> <p><u>（四）对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研究，并就市值管理工作提出建议；</u></p> <p><u>（五）负责公司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审查法治工作规划、重大法治制度，合规管理制度、手册，研究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培育合规文化，听取依法治企和合规管理工作情况报告；</u></p> <p><u>（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
|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八条 |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八条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p> <p>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u>不少于 10 年。</u></p>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p> <p>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u>永久。</u></p> |
| 第十一章 第一百七十一条 | 第十一章 第一百七十一条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p> <p>……</p> <p>（九）负责公司董事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u>国有企业监事会</u>的日常联络工作。</p> <p>……</p> |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p> <p>……</p> <p>（九）负责公司董事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日常联络工作。</p> <p>……</p> |

| | | | |
|----------------------|--|---|--|
| 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七 七条 | 第十三章 第一百九十七 七条 | 第一百九十七条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u>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u> | 第一百九十七条 ……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u>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u> |
| 第十七章 第二百五十一 一条 | 第十七章 第二百五十一 一条 | 第二百五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u>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二百五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u>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u>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 第十八章 | 第十八章 | 第十八章 劳动和 <u>职工</u> 民主管理 | 第十八章 劳动和 <u>企业</u> 民主管理 |
| | 第十八章 第二百五十七 七条 (新增条 款)(其他条 款顺延) | | <u>第二百五十七条 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实施方案中职工的裁减、分流和安置方案，应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u> |

除上述变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未变动。

以上修订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